第4組

Google被罰百萬，台灣付費軟體下架

1. 北市對Google不願配合而開罰百萬，合理嗎?

合理，因為在開罰之前一定會有一定的期限給公司改善，如果Google敬酒不吃吃罰酒，態度強硬才有可能被罰百萬，且北市政府也是為了瞭解消費者的權益。既然要來台灣賺錢，就要尊重台灣的法律，配合我們的規定，不一要一副看不起我們台灣人的樣子。

1. 虛擬商品與實體商品不同，何來鑑賞期可言?

虛擬商品與實體商品再購買的過程和購買依據是不一樣的，礙於現在的網路普及和便利性，到處都可以抓到，copy到此應用程式，所以現在的虛擬商品使用鑑賞期還沒有一個好的依據和方案來執行，所以消費者7日鑑賞期用在虛擬商品是不適用的。必要想出配套方法。

1. 15分鐘的鑑賞期夠用嗎?

不夠用，考慮到消費者15分鐘的鑑賞期是不夠，光摸索一下外觀在摸索一下15分鐘很快就過了，站在消費者立場當然是不夠用的，不過要是站在業者的立場要是10個人都同時觀賞這支手機不過鑑賞的手機卻只有兩隻，這樣後面想觀賞一支手機卻要等一小時的時間，消費者或許會等到心情都不好，業者又不能催趕叫他們快一點。這時15分鐘又太久了，這時時間就要掌控好15分鐘對真正想買這產品的消費者來說或許太短了。

1. 如果你是Google會怎麼做?

為了不去觸犯法律為原則，也會將付費軟體全面下架，先釋出軟體的試用版，隨後就等待有較好的配套方法，再把付費的軟體開放給消費者，或者也可以讓消費者先下載免費試用版，之後使用滿意再去付費下載完整功能的完整版。